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停車場收費暨管理要點

103 年 11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255)次行政會議

暨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104 年 9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266)次行政會議

暨 104 年 10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師生安全及校園秩序，加強車輛進入校園之管理，特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停車場收費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校園：指本校校區。
  - （二）車輛：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稱之汽車、機車、慢車、腳踏車或其他大型及施工用車輛。
  - （三）警衛：指警衛保全人員。
- 三、校園車輛管理單位及職責如下：
  - （一）總務處：教職員工（含兼任教師）及洽公、訪問、送貨之車輛。
  - （二）學務處：學生機車及腳踏車，其管理及處分規定由學務處另訂之。
- 四、本校核發之通行證，其種類如下：
  - （一）汽車、機車及腳踏車通行證：為總務處統一製發，供教職員工使用之汽車、機車及腳踏車通行證。
  - （二）臨時汽車通行證：為總務處統一製發，供洽公、訪問、送貨、搬運行李等車輛換發之通行證。
  - （三）學生機車及腳踏車通行證：由學務處辦理。
- 五、第四點所列通行證，應以顏色或型式或其他方式做區分。
- 六、機車須以感應卡感應始能進入停車場，感應卡型式如下：
  - （一）教職員工：以教職員工服務證進行刷卡設定，由總務處辦理。
  - （二）學生：以學生證進行刷卡設定，由學務處辦理。
  - （三）其他人員：包含兼任教師、計畫助理、推廣課程學員等，借用臨時卡感應刷卡，並於學期結束、離職、課程結束後歸還，如有遺失或毀損需繳交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 八、收費標準如下：
  - （一）汽車按學年收費，每學年收費壹仟元，不足一學年以一學年計。
  - （二）機車及腳踏車不收費。
  - （三）本校兼任教師如有汽車停車之需求者，每學期收費參佰元；本校學生如須申請汽車停車證者，比照本校教職員工之學年收費標準，每學年壹仟元。

- 九、汽車進出校園，一律由警衛管制，進入校園後應按規定路線輕聲緩行並禁鳴喇叭，停車時應停放於停車格位內。但因應緊急狀況需求或急救車輛不在此限。
- 十、汽車通行證請置於汽車擋風玻璃明顯處，憑證進入校園，一人以一張為限。無通行證者，禁止進入停車場，違規停車經勸說無效者，將以來歷不明車輛報警處理。
- 十一、本校教職員工所屬使用之機車及腳踏車，應向總務處申請本校統一製發之機車或腳踏車通行證，並張貼車身明顯處，憑證進入學校所屬機車及腳踏車停車場停放，一人一張為限。兼任教師有實際需要者，得憑證至總務處申請汽車、機車或腳踏車通行證，並依規定繳費。
- 十二、到校洽公、訪問、送貨之車輛，經警衛人員確認後，換發臨時汽車通行證放行，於離開校園時繳回。開學及學期結束期間，學生搬運行李，應出示學生證換發臨時汽車通行證進入校內。
- 十三、持有人不得將通行證轉讓、出借、偽造、變造或謊報遺失，違反規定者將依所涉刑責究辦，並註銷申請資格。
- 十四、車輛不慎毀損本校設施或設備，應負責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
- 十五、本校停車場僅提供車輛停放，並不負遺失、保管與損壞賠償之責任。
- 十六、本校若因施工或重大活動致無法停車，不得據以要求退費事宜。
- 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